

審計委員會

專業資格與經驗

一、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李坤明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美國帝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博暘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冠星集團控股(有)獨立董事 虹堡科技(股)董事
委員	邱群傑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安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吳佩雯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金門縣政府法律顧問 海峽兩岸青年民意企業家協會法律顧問 恆昇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法律顧問 金門縣警察局法律顧問	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台灣彩券(股)之申訴委員 台灣運動彩券(股)遴選委員金門縣議員
委員	王棟源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ICOI 台灣國際口腔種植醫師學會專科醫師及大使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及法制主委 中山醫學大學校友總會秘書長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秘書長及監召 中山醫學牙醫學系宜花校友會會長 宜蘭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國際牙醫學院(I.C.D)院士	順源牙醫診所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植牙全國聯合醫學會理事長

註：本屆審計會任期：113/05/27~116/05/26

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內控制度修訂、風險管理事項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 4.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1.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113年5月27日改選出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 2.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 3.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113年度以前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114 年迄今開會次數：5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坤明	5	5	100%	
委員	邱群傑	5	5	100%	
委員	吳佩雯	5	5	100%	
委員	王棟源	5	3	60%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時間	議案內容
第 3 屆 第 4 次 114.03.15	<p>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A 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申請案。 9.F 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申請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 3 屆 第 5 次 114.05.12	<p>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3.擬設立子公司案。 4.代子公司六福開發建設通過華熊營造營建管理預算追加案。 5.本公司六福客棧自地委建工程預算追加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 3 屆 第 6 次 114.08.11	<p>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 3 屆 第 7 次	<p>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p>

114.11.10	<p>3.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六福農藝(股)公司現金增資案。</p> <p>4.本公司擬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 ROT 案」投標。</p> <p>5.擬設立子公司案。</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 3 屆 第 8 次 114.12.30	<p>1.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營業預算案。</p> <p>2. 本公司擬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 ROT 案」議約作業。</p> <p>3.擬設立孫公司案。</p> <p>4.G 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申請案。</p> <p>5.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p> <p>6.修訂本公司內控「薪工循環」作業案。</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